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梅錦忠
電話：(02)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may413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42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課程表 (A09000000E_113004272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4272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」-(南區場)感性啟蒙教師課程研習資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協助派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3年4月22日北藝大藝教字第1131001448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由本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，本梯次研習課程規劃高雄市、臺南市、金門縣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，參與人員規劃如下：
 - (一)中小學教師(以非藝術領域教師優先)。
 - (二)行政人員，包含以下類別：
 - 1、縣市承辦美感教育行政人員、主管與候用校長。
 - 2、學校校長、主任與組長。
- 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3年6月7日至8日(星期五、星期六)。

電子
文
騎

4

(二)地點：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（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實體參與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323435；若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帳號者請連結至以下google 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cftHkNfLQA3JYpqx8>)，以上擇一方式報名即可。

2、線上旁聽：請連結至以下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7B16JrrM1a7tn9h16>)填寫資訊，需收到本案通知信件方完成報名，並恕旁聽課程無法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(四)研習課程內容：感性啟蒙課程，以跨領域藝術、藝術教學及地方文化特色融合為主軸，開啟人的五感覺察，透過藝術發散、實驗、創造、感官經驗，認識發掘藝術的跨界及多樣性，透過表演藝術、新媒體藝術跨領域結合，揉合出有別於以往的新形態藝術樣貌，再進一步透過藝術呈現出在地文化的轉化與價值提升，從而思考藝術教育交織的可能性及多元性；行政人員為推動教育政策與方案的樞紐，亦是國家政策落實的關鍵，將行政人員與非藝術相關背景之教師共同融合，一同發想激盪出運用美感經驗編織的藍圖，串聯生活、文化、鑑賞與經驗的藝術方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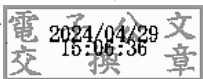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本案屬跨區參與，活動地點於高雄市，除高雄市外之縣市參與人員，將補助前40名完成報名錄取之學員住宿1晚費用，住宿旅店由本單位安排(住宿相關資訊詳見報名成功通知信件)，若有特殊需求請洽本案承辦人員。

四、以上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員黃助理，Email：
tnuaartist@gmail.com，電話：02-2896-1000 轉
5273。

五、檢附原函及課程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